

桂林市财政局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市财告〔2020〕第4号

陈军先生、廖富生先生、付发生先生、刘俊英女士、罗原生先生：

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局于2020年9月14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现就您所申请公开的信息答复如下：

根据《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同意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给桂林市穿山街道办穿山村委16、17、18、19村民小组使用集体经济发展预留地建设塔山片区城中村改造A-03地块项目用地的通知》（市国土资用〔2016〕41号），七星区漓江以东、小东将以西、漓江桥以北的7787.87平方米城市建设用地以无偿划拨方式给穿山街道办穿山村委16、17、18、19村民小组作为建设塔山片区城中村改造A-03地块项目使用。A-03地块不收取划拨权益价，不需缴纳土地出让金。因此，塔山片区A-03地块的土地出让金没有缴纳账目资料。

如您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桂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